

##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 第106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 第14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15项、16项、17项、1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15项、16项、17项、1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15项、16项、17项、1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印刷经营单位（印刷厂） 设立、变更、合并、分立 事项审批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	铜仁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和变更审核、审批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公司章程；（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七）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